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对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已仔细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细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 赵近元 万红波

2016 年 3 月 18 日